

9-3 南投縣萬豐國小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主題：按時簽收教育處公告

序號	77306	日期	發佈日期：2021/4/19 上午 09:30 下檔日期：2021/4/20 下午 11:45	承辦人	【國教科】陳光育 TEL：049-2203429 FAX： 049-2220485	點閱數	354
受文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萬豐國小...等						
主旨摘要	請貴校於110年4月20日24時前完成「110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線上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110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要點辦理。 二、請貴校於110年4月20日24時前完成「110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線上申請」，超過期限不可要求重開系統，如不申請亦須上網填報，請把握時間完成線上申請。						
簽收	貴校何昌明已簽收						
附件下載	77306_1_填報完成率1100416(1856).pdf						
相關連結	無相關連結						

教優區計畫線上申請公告

序號	77596	日期	發佈日期：2021/4/30 上午 10:14 下檔日期：2021/5/6 下午 03:52	承辦人	【家庭教育中心】陳麗文 TEL：0492248090 FAX： 0492239924	點閱數	184
受文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小...等						
主旨摘要	國小、國小迄今尚未(登入國教署專網)，完成「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學校指標或親職教育活動/個案家庭輔導計畫學校填報」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校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和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課程(學生/教師)及親職教育(家長)活動。 二、本案將列入該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評鑑績效。 三、逾期未填報之學校，依教育部之規定，將安排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						
簽收	本公告貴校不需簽收						
附件下載	[Redacted]						
相關連結	無相關連結						

教優區說明會公告

序號	77723	日期	發佈日期：2021/5/6 上午 10:00 下檔日期：2021/5/10 下午 01:00	承辦人	【國教科】陳光育 TEL：049-2203429 FAX： 049-2220485	點閱數	533
受文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萬豐國小...等						
主旨摘要	請申請110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各項計畫線上初審被退件之學校於110年5月10日下午12時前完成修正並上傳教優區網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0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各項計畫線上初審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及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初審皆有學校被退件，請以上項目退件學校承辦人確實依照初審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10年5月10日下午12時前上傳至教優區網站以利初審委員複審。						
簽收	貴校何昌明已簽收						
附件下載	無相關附件						
相關連結	無相關連結						

線上初審退件提醒之公告

序號	78200	日期	發佈日期：2021/5/25 下午 05:00 下檔日期：2021/7/31 上午 12:00	承辦人	【國教科】陳光育 TEL：049-2203429 FAX： 049-2220485	點閱數	469
受文單位	☑萬豐國小...等						
主旨摘要	請貴校填報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經費，請查照。						
說明	一、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目執行於110年7月31日止，截至目前(5月25日)各項目尚有相當多學校經費執行率過低，請貴校上教優區平台逐一檢視各申請項目並填報最近一期執行經費。 二、經費填報攸關本府全案執行率亦會影響貴校管考績效，請貴校確實審核及填報。 三、貴校若無申請本計畫或已完成全部項目執行經費填報，可略過本公告。						
簽收	貴校何昌明已簽收						
附件下載	無相關附件						
相關連結	無相關連結						

經費執行率過低之公告

序號	78447	日期	發佈日期：2021/6/10 下午 12:00 下檔日期：2021/8/14 下午 05:30	承辦人	【學管科】沈意芳 TEL：2222106#1311 FAX：2241648	點閱數	358
受文單位	☑萬豐國小...等						
主旨摘要	有關「教育部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核銷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補助項目二(發展學校特色)、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之學校，若已執行完畢或確定能執行完畢者，得於即日起至110年8月13日止，將「經費概算表」、「領據」及「經費結報表」免備文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俾憑批次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二、本案預付款項為50%，俟核銷完畢再行撥補贖餘款。						
簽收	貴校何昌明已簽收						
附件下載	無相關附件						
相關連結	無相關連結						

經費核銷之公告